

#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

二級機關/ 科室	學甲區公所/社會課			辦理日期	112 年 10 月 16 日	
活動名稱	新榮社區健康促進活動			宣導對象	參加社區健康促進活動長者	
宣導人數	性別			共計	CEDAW 自製宣導媒材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文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報
	女	男	其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錄音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
	7	19	0			26
宣導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平台(含 FB、Line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Podcast 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播放(廣告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設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廣告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、工作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社區活動					
CEDAW 應用	1.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：各機關確保遭受家庭暴力的不同性別者，皆有提供適當的保護及支援服務					

## 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

-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：**透過教材宣導，使民眾正確認知家庭暴力的類型不僅限於肢體暴力，精神虐待或經濟上的騷擾、控制、脅迫、侮辱、疏忽等亦是常見的家庭暴力型態，且適用對象不限於傳統家庭成員(如夫妻、手足、親子間)，保障對象亦包括現有同居共財為目的男女朋友、同性伴侶或曾有此種關係之成員；以上對象如有遭受家庭暴力情形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將介入處理，指派專責社工予以協助申請保護令，依個案狀況附加多款保護令款項，以協助受害者取得人身安全之保護及其他社會福利資源。
- 宣導過程概述：**以參加健康促進活動的長者為防暴社區的種子，將保護自己、關心左右鄰居的互助觀念擴展至社區的每個家庭。依照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:各機關確保遭受家庭暴力的不同性別者，皆有提供適當的保護及支援服務。因此提醒與會民眾如家庭暴力發生當下，勿激怒加害者，並視狀況撥打 110，由警政人員提供人身安全的保護，並視需求由其協助通報家暴防治中心。如狀況不允許，以安全離開現場為第一要務，如遭受攻擊，應保護身體脆弱部位(如頭、胸、腹)，並盡速就醫及進行採證。

## 宣導活動照片



解釋家庭暴力防治除打 113 通報外，如有危及人身安全應優先打 110 或逃離現場



宣導活動現況